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孫睿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3,517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671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